【附件三】

**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本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學校學 號 |  | 姓名 |  | 申請學年度 |  　　　　　學年度 |
| 原就讀學校系級 |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 年級 |
| 申請別 | □跨校輔系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□跨校雙主修　　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　學系 | 附繳文件 | □ 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(含名次)* 其他應繳文件
 |
| 申請人現　況 | * 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
* 正修讀輔系或雙主修：　　　　 　　大學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學系
 |
| 申請人簽　章 |  | 聯絡電話 |  | Email信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就讀學校 | 現就讀學系／申請學系審核 | 教務處複審 |
| □ 同意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系主任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□　符合申請資格□　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註冊組承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註冊組組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 |
| 申請修讀學校 | 一、學業成績 □ 符合本系修讀標準 □ 不符合本系修讀標準二、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審查委員會審查， 審查結果：□同意　　□不同意 （無需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系免填）系主任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院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(申請修讀輔系者，免經院長) | □　符合申請資格□　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原因：註冊組承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註冊組組長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＿教務長核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申請前請務必詳閱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」、申請修讀學校之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與各學系相關規定。

二、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理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
三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（採用本申請表），先經現就讀校系同意，再由現就讀學校教務單位彙整送申請修讀學校教務單位陳核。

四、核准修讀名單將公告於相關學校教務處網頁。